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局宣佈：

1. 陳佳驥先生已提請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並同時停任(i)授權代表、(ii)代理人及(iii)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
2. 何詩雅女士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iii)代理人及(iv)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及
3. 本公司現任集團財務總監陳狄強先生擔任何女士而非陳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陳佳驥先生(「陳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隨著陳先生請辭公司秘書職務，陳先生停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及(iii)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向董事局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何詩雅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iii)代理人及(iv)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22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何女士於英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何女士擁有超過20年處理法務和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於2020年4月2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法律總監之前，彼曾在跨國公司和上市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

本公司現任集團財務總監陳狄強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陳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隨著陳先生之辭任，彼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擔任何女士而非陳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局謹此歡迎何女士出任其新職位，並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20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